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並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前股東」	指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如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所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完成的本公司過往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子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01,24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的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主席)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劉燕欽女士

廖洪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發行201,24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100,6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 股份的數目	:	201,240,000股總面值為32,198,400港元的 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合併 股份的總數	:	301,8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供股獲悉 數認購)
擬籌集的金額	:	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 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數目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1.616	7,02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0.36	9,36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合併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最後交易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8.8%；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0港元折讓約1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8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80港元折讓約7.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0.076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56港元折讓約14.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80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208港元折讓約19.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4,76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02,48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2461港元溢價約5.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相當於約12.5%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80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66港元）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近期平均市價每股股份約0.0948港元；(ii)參考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供股活動之折讓，範圍介乎4.1%至65.0%；(iii)當前市況；(iv)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百萬港元；(v)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vi)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的相關供股行使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認購價較股價 之折讓	認購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	17.9%	0.1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4.1%	0.47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98)	49.0%	0.23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8331)	36.4%	0.3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29.8%	0.4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8082)	52.5%	0.14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22.7%	0.017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5.7%	0.1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191)	65.0%	2.24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39.3%	0.91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認購價較股價 之折讓	認購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	27.0%	0.2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15)	60.8%	0.02
	最低值:	4.1%	
	最高值:	65.0%	
	平均值:	34.2%	
	中間值:	33.1%	

按上表所示，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4.1%至折讓約65.0%，折讓平均值為約34.2%，折讓中間值為約33.1%，供股認購價之折讓位於以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所示相關折現率範圍內且低於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詳盡，可公平反映近期與其他上市公司供股相關的市場趨勢，並認為約兩個月的期間為提供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及情緒的近期供股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

董事認為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2.5%，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48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的任何意向。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 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 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 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待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的資格。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須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的相關日期前按照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於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供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0%。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另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
 - (iii) 股份合併生效;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一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而上述條件(ii)及(iii)已獲滿足。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預計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合併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進行，則已收取的相關部分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將寄發至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為100,620,000股。下表列示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截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附註)	數目	(附註)	數目	(附註)
蘇國雄先生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余曉女士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劉燕欽女士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廖洪浩先生	780,000	0.78	2,340,000	0.78	780,000	0.26
公眾股東	97,500,000	96.88	292,500,000	96.88	97,500,000	32.30
獨立承配人	-	-	-	-	201,240,000	66.66
總計	100,620,000	100.00	301,860,000	100.00	301,860,000	10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土木工程與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9百萬港元減少約18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及香港建築行業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令若干建築工地臨時停工，以防止建築工人感染傳染病。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百萬港元減少約4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6百萬港元，及總借貸（包括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約12.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前股東款項約95.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並可補充主營業務活動及營運的需求。預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481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79.96%）用於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及
- (ii) 約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04%）用於為本集團新項目獲取履約保證。

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前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借款約100.0百萬港元及約32.9百萬港元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來自前股東的借款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29.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包成本及履約保證；及(ii)約3.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以其內部資源償還部分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應付前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約95.0百萬港元，應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前股東的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的全部餘額以滿足其財務需求。經本公司與前股東協商，彼等相互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前向前股東償還40.0百萬港元，餘額約55.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前股東進一步通知（「通知」）後償還。此外，彼等相互同意通知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約39.9百萬港元部分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內部資源結算應付前股東的餘下款項。

為本集團新項目獲得履約保證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約10.0百萬港元，為位於火炭、啟德及赤柱的三個新項目（預計分別於6個月、7個月及13個月內完成，合約總額約130.0百萬港元）獲得履約保證。

根據各份合約，本公司須以履約保證形式（亦稱為履約或追索保證金）提供履行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額為項目合約總額的10%，合共為約13.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百萬港元作為獲取該等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餘額約3.0百萬港元將以其內部資源結算。除履約保證外，董事認為該等新項目並無重大資金需求有關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少於39.9百萬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用作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超過39.9百萬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開支）39.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獲取本集團新項目的履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近期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67.9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保持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部分用作每月營運開支，以支持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地盤設備租賃每月約1.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每月約3.0百萬港元、租賃開支每月約50,000港元與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每月約45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預計每月營運開支，董事表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未來12個月的營運。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曾於議決建議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交易日，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於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因此，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如有）並無足以令本集團替換任何借款。此外，本集團亦曾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貸款融資，惟所提供的利息普遍超過年息10%。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財務狀況壓力，並會導致本集團額外利息負擔，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且其規模相比供股集資而言相對較小，故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即時攤薄。本公司已於香港接洽合共三家證券公司並發掘不同股本集資選擇的可能，例如配售新股及供股。配售代理僅明確表示竭力進行供股的意向。鑑於(i)本公司市值小；(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i)因新冠疫情，本集團的經營存在不確定因素，並無自其他證券公司收到正面的反饋。
- (iv) 就公开发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循環利息開支及融資過程一般較協商銀行借款簡單快速，因此令本集團能立即應對市況及商機。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 十九日	一般授權	5.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所作調整（如有）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股份之任何買賣及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建議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查閱：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2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002_c.pdf)；及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2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1868_c.pdf)；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1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8/2021062800380_c.pdf)；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39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為約115,269,000港元，即：

(i)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約12,000,000港元，附固定年息6%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且將於提取日期起2年後到期。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326,000港元。

(iii)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約94,96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iv)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7,97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具有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B部分附錄一第30段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擁有超過21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及(iv)裝修及翻新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884,000港元減少約186,58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300,000港元。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67,000港元減少約42,4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30,000港元。

預計二零二二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此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董事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已併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行使購 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於完成股份 合併及供股前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 行使購股權、 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0.26港元將 發行201,240,000股 供股股份	24,760	2,527	27,287	49,923	77,210
基於402,480,000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購股權行使但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附註4)					每股0.068港元
基於100,62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購股權行使及股份合併但於供股完成前）(附註5)					每股0.271港元
基於301,860,000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於購股權行使、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每股0.256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760,000港元由董事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認購28,080,000股普通股。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92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發行201,24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99,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購股權行使但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乃基於402,480,000股股份（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74,4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已行使28,080,000份購股權）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購股權行使及股份合併但於供股完成前）乃基於100,620,000股合併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四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生效）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於購股權行使、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301,86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620,000股合併股份及預計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201,240,000股供股股份）份算。
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授出37,44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該期後事項未反映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
8.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除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外））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每股面值0.16港元的 合併股份	
<u>500,000,000股</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6港元的 合併股份	
<u>100,620,000股</u>		<u>16,099,2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每股面值0.16港元的	
<u>500,000,000股</u>	合併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	
100,620,000股	生效後的合併股份	16,099,200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	
<u>201,240,000股</u>	供股股份	<u>32,198,4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	
<u>301,860,000股</u>	已發行的合併股份	<u>48,297,600</u>

所有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均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				
蘇國雄	78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616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余曉	78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616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其他				
僱員	3,12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616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9,36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360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顧問	<u>2,340,000</u>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616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總計	<u><u>16,38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涉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蘇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780,000 (附註2)	1.55%
余曉女士	實益擁有人	780,000	780,000 (附註2)	1.55%
劉燕欽女士	實益擁有人	780,000	–	0.78%
廖洪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	0.78%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合併而合併的已發行股本（即100,62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執行董事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616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入或租出或擬收購、出售或租入或租出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無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蘇國雄先生
香港
馬鞍山
富寶花園
6棟18樓E室

余曉女士
中國
貴州省
遵義市匯川區
香港路450號
新交巷7、23號

黃智瑾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灣廣場
第1座12樓F室

劉燕欽女士
澳門
海沙環路華茂新村
3棟6樓AE室

廖洪浩先生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東曉路2018號布心花園
11棟712室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香港法律顧問	: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申報會計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4室

授權代表	:	蘇國雄先生 香港 馬鞍山 富寶花園 6棟18樓E室
		蘇彬先生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公司秘書	:	蘇彬先生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合規顧問	:	蘇國雄先生 香港 馬鞍山 富寶花園 6棟18樓E室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智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以及監察法定及上市規定的合規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

蘇國雄先生（「蘇先生」），39歲，擁有逾十五年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業的工作經驗。彼曾參與於多個香港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曉女士（「余女士」），40歲，擁有逾十年於土木工程及房地產建造業的工作經驗。彼曾參與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包括設計、建設、監督和維護建設項目及系統）。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湖南和慶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及土木工程部工程師。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黃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若干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洪浩先生（「廖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出版業務）任商貿推廣部總經理。彼畢業於梅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推廣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燕欽女士（「劉女士」），48歲，從事建築行業逾20年。彼在建築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參與澳門若干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蘇彬先生（「蘇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3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先生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以及本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22樓2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配售協議；
- (g)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 (h)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8頁；
- (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j)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k)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l) 通函；及
- (m) 章程文件。